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江阴 110kV 盘化线 11#-12#杆线路迁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江阴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施工单位为江阴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竣工并投入环保设施调试期。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组织召开了江阴 110kV 盘化线 11#-12#杆线路迁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1、生态环境影响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江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164号)，并结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工程施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期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对塔基、电缆沟周围进行了回填土壤等生态恢复措施。验收调查表明，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同时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满足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且给出了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3、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居住在线路沿线民房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线路施工时产生的少量泥浆水，经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输电线路环保设施调试期无废水产生，未对水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围挡和移动式声屏障，控制设备噪声源强；优化了施工机械布置、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了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并合理安排了噪声设备施工时段，未在夜间施工。加强了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施工扰民现象，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经验收监测，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已设置围挡，已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未出现在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作业情况；选用商品混凝土，已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采取了防尘布苫盖，防止了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运输车辆已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已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了其沿途遗洒，未超载，经过村庄等保护目标时已控制车速，并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施工过程中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做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面进行了覆盖，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空地复耕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未发生施工扬尘扰民现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结束立即消失。

本项目输电线路在环保设施调试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未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加强了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包括弃土）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拆除的导线和废旧绝缘子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输电线路在环保设施调试期无固体废物产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工程在施工期和环保设施调试期认真落实了相关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电磁环境、声环境等环境影响很小。